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莿鄉民字第113030065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92年次役男陳炫燁，113年11月13日莿鄉民字第1130300651號函，催告該員文到後一個月內返國，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11月13日莿鄉民字第1130300651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陳炫燁本(113)年兵役年齡為21歲，其於民國113年2月5日出境至柬埔寨，迄今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炫燁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廖秋蓉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47006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53號

承辦人：林祖以

電話：05-5844661#13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s29@mail.cihto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莿鄉民字第1130300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2年次役男陳炫燁出境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1案，本所依法催告，請陳員於文到後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且有一定之返國期限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。
- 二、查役男陳炫燁(身分證字號P1247****，民國92年04月01日生)本(113)年兵役年齡為21歲)自113年2月5日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申請出境後已逾該規定4個月之返國期限。
- 三、承上，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，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，以公文對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，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。
- 四、本所將於旨揭日期到期後接續安排徵兵處理，謹請台端依規定準時返國，以免觸法。台端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。

正本：陳炫燁 君、陳宏榮 君、陳怡娟 君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義和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鄉長 廖秋蓉